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信诺”）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田女士函告，获悉张田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张田	是（详见备注 1）	6,000,000 股	2015 年 4 月 27 日	2016 年 4 月 14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78%	个人财务安排
张田	是（详见备注 1）	9,000,000 股	2015 年 5 月 14 日	2016 年 4 月 14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16%	详见备注 2
合计		15,000,000 股				36.94%	

备注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49 号），张田、黄某华是持股金信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并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备注 2：此笔 9,000,000 股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质押的原因为：2015 年 5 月 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14 年年末总股本 163,412,9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 年 5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5 月 15 日。质押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的送股、转增股份等股份权益，对于深交所标的证券，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权益到帐日划转至张田女士证券账户并托管在质押特别交易单元下一并予以质押，并计入履约保障比例，在部分解除质押日日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确认的成交数据，将相应的送股、转增股份从质押特别交易单元转出，解除质押登记。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张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0,607,0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94%。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23,200,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68%。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04 月 15 日